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1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0.24倍,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2.9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2日收盘,公司股票区间涨幅80.28%,日均换手率6.01%,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公司MLCC业务较为关注,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截至2025年底,公司自产MLCC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17%,在算力基础设施方向的应用尚处于培育期,相关业务收入占比极低,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相关业务推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1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0.24倍,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2.97倍。

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2日收盘,公司股票区间涨幅80.28%,日均换手率6.01%,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1.21亿元,同比增加47.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亿元,同比增加64.39%;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3.50亿元,同比增加77.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40亿元,同比下降62.82%。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8,3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32%,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雅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云浮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肇银综授额字第000074号-担保01),为以下合同项下罗定雅达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1、罗定雅达与广发银行云浮支行于2026年5月29日所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5)肇银综授额字第000074号)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2、罗定雅达与广发银行云浮支行于2026年5月29日至2027年12月23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

保证期间:

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果广发银行云浮支行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广发银行云浮支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公司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8,3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32%。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公司进行了两次回购行动,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61,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3.5410%。前述回购的股份中2,459,42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977,5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2%,减持均价为23.29元/股。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461,480股
持股比例	3.54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61,48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3,461,480股中,2,459,42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1,002,051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8日
减持数量	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29-23.29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2,900元
减持比例	0.0102%
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00%
当前持股数量	3,461,4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530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则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购置信息技术设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五、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六、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七、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八、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九、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和经营管理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74,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1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98元/股-15.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0.75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571,429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1.5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142,857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74,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购买的最高价为15.33元/股,最低价为14.98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81,338.40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股份占比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启航医药销售”)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近日,步长启航医药销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菏泽鲁西新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CDBF3C9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普兴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7日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现代医药港启航大厦20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剑	592,865,700	68.3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27,986	1.25
3	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6,500	0.84
4	韩建华	6,615,000	0.76
5	彭伟	6,264,760	0.72
6	李世爽	4,008,492	0.46
7	高辉	3,310,000	0.3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0,964	0.33
9	刘建欣	2,672,320	0.3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5,420	0.24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总股本867,892,982股进行计算。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张剑	592,865,700	69.9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27,986	1.28
3	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6,500	0.86
4	韩建华	6,615,000	0.78
5	彭伟	6,221,760	0.73
6	李世爽	4,008,492	0.47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0,964	0.33
8	刘建欣	2,672,320	0.32
9	高辉	2,520,000	0.3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5,420	0.25

注:“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7,560,458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9,由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73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91,9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一)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6028565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晓雨、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2599992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